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入库出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入库出库管理，推动全省 PPP 项目规范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 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负责管理云南省 PPP 项目入库出库工作。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省本级 PPP 项目情况进行初审，并根据项目进度将相关材料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确保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提交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审核。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负责根据中央和我省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章 项目入库出库管理

第四条 云南省 PPP 项目入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

（二）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获得本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获得本级政府批复；

（三）项目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的规范实施承诺书。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未剥离政府债务和融资功能的本级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

（二）不属于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领域；

（三）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

（四）合作期限低于 10 年；

（五）采用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六）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权属转让、变更手续；

（七）其他不符合中央和我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 号）规定，根据项目进度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上录入项目信息，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第七条 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要根据中央和我省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相关规定，定期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并于每季度 2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报送厅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更新 PPP 综合信息平台数据，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保证平台数据及信息报送数据一致。

第九条 云南省 PPP 项目出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对库内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自省财政厅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未签署 PPP 项目合同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项目，按程序上报财政部批准出库：

- （一）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
- （二）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
- （三）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 （四）其他违反中央和我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相关规定的情况。

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应在项目出库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库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厅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条 因不能继续采用 PPP 模式自愿申请出库的项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并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审核后，按程序上报财政部批准出库。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退库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厅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入库材料审核，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每个项目制定落地进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按期落地、规范实施。

第十二条 云南省财政厅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云南省 PPP 项目入库出库管理情况和库中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涉及金融合作中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程序进行处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云南省财政厅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云南省 PPP 项目库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信息失真、录入进度滞后的单位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测算的重要因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